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180 人；
- 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15.559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14%；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价格：3.09 元/股。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99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含乾照光电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9.7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0,739.0811 万股的 4.44%。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39.7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45%；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0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4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55%。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 出权益数量的比 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日股 本总额比例
金张育	中国	董事长	120.00	3.82%	0.17%
蔡海防	中国	总经理	110.00	3.50%	0.16%
叶惠娟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10.00	3.50%	0.16%
刘 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3.18%	0.14%
张先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3.18%	0.14%
刘文辉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	3.18%	0.14%

郑元新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4%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人)			2,179.77	69.42%	3.08%
预留			300.00	9.55%	0.42%
合计			3,139.77	100.00%	4.4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6、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情况

#####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含）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含）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

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 (3)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8、业绩考核要求

###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含) 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不含) 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 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 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于每个考核年度依据年度绩效考核协议对激励对象进行考评和打分, 公司依据归属时的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认归属系数。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X, 则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X=100	60≤X<100	X<60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X%	0%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报告。

2、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9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年5月1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0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2,839.7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5月11日。
- 2、首次授予价格：3.09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99 人（调整前）。

4、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839.77 万股（调整前），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4.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0.45%，均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金张育	中国	董事长	120.00	3.82%	0.17%
蔡海防	中国	总经理	110.00	3.50%	0.16%
叶惠娟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10.00	3.50%	0.16%
刘 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3.18%	0.14%
张先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	3.18%	0.14%
刘文辉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	3.18%	0.14%
郑元新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4%	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92 人)			2,179.77	69.42%	3.08%
合计			2,839.77	90.45%	4.0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 1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12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9 人调整为 180 人，第一期实际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815.5590 万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15.5590 万股，同意公司按

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8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180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55 927 1563"> <thead> <tr> <th colspan="2">归属安排</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0Z0043 号】：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914.24 万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42.82%，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个归属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将于每个考核年度依据年度绩效考核协议对激励对象进行考评和打分，公司依据归属时的前一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认归</p>	<p>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80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为 X=100, 满足全额归属条件。</p>										

属系数。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得分为 X，则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X=100	60≤X<100	X<60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X%	0%

在公司当年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统一办理 180 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 1、归属数量（调整后）：815.5590 万股。
- 2、归属人数（调整后）：180 人。
- 3、授予价格：3.09 元/股。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	----	----	----------------------	-------------------	-------------------	----------------------

金张育	中国	董事长	120.0000	36.0000	84.0000	30.00%
蔡海防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110.0000	33.0000	77.0000	30.00%
叶惠娟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110.0000	33.0000	77.0000	30.00%
刘兆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
张先成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
刘文辉	中国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
蔡和勋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0	30.0000	70.0000	30.00%
火东明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0	24.0000	56.0000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2人)			1,898.5300	569.5590	1,328.9710	30.00%
合计 180人			2,718.5300	815.5590	1,902.9710	30.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1 年 10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故上表披露的相关信息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四、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15.5590 万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89,489.0811 万股增加至 90,304.6401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5.559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80 名已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为 180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815.5590 万股并办理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及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条件均符合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乾照光电本次拟归属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所必须满足的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乾照光电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与授予条件的情形。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及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